

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

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工作的通知

冀规协〔2021〕4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发展需要，不断提升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水平，根据《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我协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，扩大会员队伍，为我省规划行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一、新会员吸纳要求：

近年来，我协会更加重视自身管理，不断强化行业自律、反映行业诉求、参与行业建设，积极传达落实政府及行业相关政策法规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。根据《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章程》，我协会鼓励并欢迎行业内各单位关注协会，联系协会，成为协会的一份子，与业界同行共同交流、分享经验与成果，共同参与行业自律工作，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服务。

（一）入会条件

1、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) 拥护本协会章程；
- 2) 有加入本协会意愿；
- 3)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4) 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从事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相关业务。

2、个人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) 拥护本协会章程；
- 2) 有加入本协会意愿；
- 3)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入会程序

- 1、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2、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3、及时在本协会网站、通讯刊物等予以公示；
- 4、公示无异议由协会秘书处发放会员证；
- 5、及时在本协会会网站、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。

（三）会员权益

- 1、享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- 3、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5、入会自愿。

（四）会员义务

- 1、遵守章程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- 2、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3、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工作；
- 4、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5、积极为协会刊物提供稿件，撰写学术论文、技术报告、经验总结和外出考察报告等；
- 6、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15631183073

邮 箱：hbsgtkjghxh@126.com

